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教〔2022〕8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辅修专业教育的有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等两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印发明细：
1. 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2. 东莞城市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2年3月8日

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为深化教育改革，适应社会需要，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鼓励学业优秀、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跨学科辅修专业。为对辅修专业教育进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辅修专业教育的教学要求

第一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在校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修读本专业的同时，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考试考核成绩达到及格成绩以上后，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第二条 承办辅修专业教育的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辅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承办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选派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授课，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理工科类专业课程学分不少于 20 分，辅修文、管、经、法、艺学科类专业课程学分不少于 25 分。

第四条 辅修专业教育采用单独编班的教学形式，纳入学校

统一的日常教学管理，由教务处统一下达教学任务；各单位可根据专业和学生人数自行决定班级规模，但独立编班人数应达到 20 人。

第二章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条件

（一）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本科学生必须修完一年级主修专业全部骨干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二）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专升本学生原专科专业与现就读本科专业应相同或相近，且原专科学习中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5。

（三）学分和绩点计算办法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程序

（一）学生单位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向教务处提交开设辅修专业班级的计划。

（二）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根据辅修专业的开班计划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按学校通知向所属单位申请预报名。各学生单位根据报名要求审核学生信息，并将最终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信息汇总提交到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预报名结果，确认实际开班情况，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正式下发开班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辅修专业审批及

交费手续，未办理辅修专业审批或未交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

第三章 辅修专业修读的成绩与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取消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一）主修专业的课程考核有 3 门以上（含 3 门）课程出现不及格者，或主修专业课程有 1 门以上（含 1 门）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二）辅修专业课程重修超过两门或有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者。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但可有一次申请重修的机会，重修课程每学期不超过 2 门；

（三）考试作弊者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学生所在单位必须在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公布时，及时对参加辅修专业教育的学生成绩进行检查，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上报教务处，并通知有关辅修专业的开设单位。

第八条 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如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了相同的课程，在课程内容、层次、学分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且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由本人申请，主修专业所在单位核实，经辅修专业开设单位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修该课程。

第九条 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如果主修专业课程所得学分低于该专业有关规定，主修专业所在单位应给予警示，并可建议终

止该生辅修专业课程学习。

第四章 辅修专业证书资格审定

第十条 申请辅修专业修读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者，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其辅修专业课程及成绩，可作为选修课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中，或者颁发辅修成绩证明。

第十一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需同时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要求，不补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修读的学生须按学分缴纳学费，学分（含重修学分）的收费标准按物价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确认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修读的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校留成 7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 3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主要用以辅修专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授课教师（含实践课程、毕业设计、专业学位论文指导）的课时费用不计入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范围，计入学校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统一核算工作量及超课时酬金。

第十四条 学生于申请辅修时一次性缴纳学费，若学生因故

终止辅修专业修读或未能完成规定修读学分，已交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文件及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为深化教育改革，适应社会需要，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进一步做好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要求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校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后，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辅修学士学位的教育形式。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必修学分须在辅修专业教育学分基础上增加相应数量的实践学分，其中实践课程 5 学分，理工类专业的毕业设计 12 学分，非理工类毕业论文 10 学分。

第二章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必须完成该辅修专业学分的修读，且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第四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教务处将下发本年度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报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以自愿为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教务处正式发布获批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交费手续，未办理辅修学士学位审批或未交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

第三章 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审定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按《东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办理，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符合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该学位属于辅修学位性质，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完成辅修学位课程学习的，不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进行补授予。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八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按学分缴纳学费，学分（含重修学分）的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确认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校留成7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3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主要用于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授课教师（含实践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的课时费用不计入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范围，计入学校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统一核算工作量及超课时酬金。

第十条 学生于申请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时一次性缴纳学费，若学生因故终止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或未能完成规定修读学分，已交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从2022年开始不单独发放。学校原有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文件和规定同时停止执行。